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 知于2008年2月25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3月1日在 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 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O八年三月三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1、张建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3年2月,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2003-2006年任海宁市政协委员。曾被评为海宁市1998—2002年度"百名"科普先进工作者,获得海宁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海宁市2002年度金桥工程二、三等奖,嘉兴市科技进步奖优秀奖,主持开发的ZHQ汽车绒、通用别克汽车内饰面料等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现持有宏达经编1,814,853股股票。张建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张建福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2、顾伟锋先生: 1968 年生,高中学历。历任公司机修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现持有宏达经编1,618,023 股股票。顾伟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顾伟锋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